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63號

聲 請 人 陳○○

相對人即受

輔助宣告人 陳○○

關 係 人

即原輔助人 陳○○

上列當事人間改定輔助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改定聲請人陳○○（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陳○○（男，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輔助人。
- 二、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聲請人、關係人陳欣嵐分別為父子、父母關係，相對人因患有巴金森氏症、大腦類澱粉血管病變致認知功能退化，於民國111年間經本院對相對人之身體及身心狀況進行鑑定，認為相對人於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不足，而為輔助宣告，並選定陳欣嵐為相對人之輔助人。惟相對人因前述身體病症，經常需往返醫院進行就診及就醫，然陳欣嵐卻於受本院選任為輔助人，即長時間住居於美國，致相對人可謂無法獲得輔助人適時協助，陳欣嵐多數期

01 間無法協助相對人日常事務之情狀，已嚴重影響相對人之權
02 益，是聲請人認為陳欣嵐不適任續為擔任相對人輔助人之職
03 務，實必要請求改定輔助人，以維護相對人之利益。並請審
04 酌相對人目前生活相關事務及罹患癌症末期之醫療事宜、暨
05 家母趙素月身歿後事，均由聲請人為之，後續改定由聲請人
06 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以符合相對人之最大利益等語。

07 二、相對人則到庭陳稱：（問：我現在跟你溝通是否能夠理
08 解？）聽的懂，可以理解。（問：等一下你說的話可以讓其
09 他人看到？）可以。（問：你之前在本院111年監宣字第353
10 號，說要選任你的女兒陳欣嵐為你的輔助人，現在有什麼意
11 見？）我現在希望輔助人由陳欣嵐變成我的兒子陳正璽。因
12 為陳欣嵐都沒有回來臺灣，所以有些要照顧我的事她都沒有
13 處理，現在都是陳正璽在處理，我希望改由陳正璽當我的輔
14 助人。（問：你現在的精神狀況都還可以？確認要由陳正璽
15 擔任你的輔助人？）對，沒錯。（問：劉雅芳是誰？）是陳
16 正璽的女朋友，她跟陳正璽一起照顧我等語（見本院卷114
17 年1月3日筆錄）。

18 三、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有事實足認輔助人不符受
19 輔助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受輔
20 助人、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
21 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
22 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
23 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
24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
25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
26 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27 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28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第11
29 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06條之1第1項、第1111條之1分
30 別定有明文。經查：

31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經本院於112年5月18日以111年度監宣

01 字第353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陳欣嵐
02 為輔助人確定等情，業據其提出111年度監宣字第353號民事
03 裁定影本、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身心障礙證明、陳欣嵐無法
04 勝任輔助人聲明書、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轉診病歷摘要、聲請
05 人與陳欣嵐Messenger對話紀錄、輔助人同意書、親屬會亦
06 同意書等件為證，且經參照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353號裁定
07 核閱無誤，足堪憑認。

08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為其最近親屬之一，相對人
09 實際上現亦均由聲請人協助處理醫療、安置等相關事務，應
10 有相當之信賴關係存在，且相對人亦表明冀望改由聲請人擔
11 任輔助人，又原輔助人陳欣嵐現亦出境離台在外（113年8月
12 14日出境迄今未返臺）、確有無法即時處理相對人上開醫
13 療、安置等事務之情事，堪認若由陳欣嵐繼續擔任相對人之
14 輔助人確有不符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及有顯不適任之
15 情事，而有改定輔助人之必要，斟酌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
16 益，爰將相對人之輔助人改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四、本件事證已明，本件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後，
18 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6 書記官 陳秀子